

生产单位的 法律地位和经济联系

〔苏〕尤·索·齐默尔曼 著

李月英 祝基成 译

中国经济出版社

51.2

生产单位的 法律地位和经济联系

【苏】 尤·索·齐默尔曼 著
李月英 祝基成 译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苏联法律部门组织专家编写的《对经济领导人谈谈立法》的系列丛书之一。它系统地阐述了经济立法在生产单位处理内部和外部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详细列举并研究了苏联各主管部门通过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实践，以及各生产单位横向和纵向经济联系方面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权利等问题。对我国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黄允成

封面设计：王乃晋

生产单位的法律地位和经济联系

[苏] 尤·索·齐默尔曼 著

李月英 祝基成 译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1/32 3印张63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17-0073-7/Z·36

统一书号，6395·36 定价，1.20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苏联法律部门组织专家编写的《对经济领导人谈立法》的系列丛书之一，主要介绍了苏联生产联合公司的组成部分——生产单位的任务、管理、财产、权利和义务、经济核算和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地位。它既阐述了经济法规在生产单位处理内部和外部关系中如何发挥调节作用，又列举了苏联各主管部门怎样通过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实践。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明、细、全、严”四个字。即对生产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规定得比较明确，没有弹性；对与生产单位发生横向和纵向联系的各方面的责任和权利都有比较详细的规定，避免互相推诿；对生产单位处理内外事务，包括自留基金的使用和对职工的奖罚，都有比较全面的行为准则；对违反经济法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有专门的司法、仲裁部门严格依法处理，而不是靠主管部门用行政办法解决。这样，就把纷繁的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保证其有秩序地进行。这对我们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建立法的观念，搞好经济立法和司法，特别是联合公司法有一定参考价值。

前 言

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管理，是苏共26大决议中规定的一项任务。它的目标是保证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苏联《1981至1985年和1990年前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指出，必须“在进一步加深专业化、集中和协作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改进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联合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973年3月2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的决议》，规定了扩大企业、建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建立全苏和加盟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以及更明确划分各级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在国民经济中根据部门的总体管理方案建立生产联合公司，向两级或三级管理体制过渡，是工业管理的崭新阶段。

向通过生产联合公司进行管理的转变，可以大大提高其所有组成部分——生产单位的工作效率。这是由于同类产品生产的集中潜力的扩大、专业化的深化和产量提高的结果。

在国民经济中各种类型的生产联合公司——“横向”和“纵向”是有差别的。“横向”联合公司的组成部分是工艺相近似的生产单位，而“纵向”联合公司的组成部分是完成全工艺过程中的某些阶段的生产单位。每种类型的联合公司都有自己的优越性。

“横向”类型的联合公司，在拥有很多生产单位的情况

下效率较高，这对它们的职能的集中和发展产品的专业化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纵向”类型的联合公司保障生产从科学研究、设计研制、到成品销售各阶段的经济和技术政策的统一。

究竟采取那一种生产管理的组织形式为好，取决于国民经济某些下属部门的发展特点和整个工业部门所面临的任
务。

生产联合公司的活动比企业具有更为多样性的特点。这是由于加入生产联合公司或受其管辖的不仅有生产部门，而且有别的部门，其中包括科学研究、设计部门等，这使生产联合公司成为比企业规模更大的经济组织。

完善各级社会主义经济部门（企业、生产单位、工业和生产联合公司、部）的管理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要求利用各种机制，其中立法调节机制占有一定的重要位置。

部门的技术改装、生产的集中和专业化以及实现其他生产技术和组织措施，对提高生产效率起着很大作用。

此外，解决这些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取决于管理和法律调节的状况。因此，把生产的集中作为提高其效率的途径与建立生产联合公司联系在一起并不是偶然的。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3月27日批准的《关于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的决议》，对进一步发展生产联合公司有着重大意义。该条例确定了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职能、权利和义务，揭示了社会主义主要环节的经济性质和法律性质。

实际上整个苏联的煤产量，92%的汽车和四分之三的拖拉机，五分之四的谷物联合收割机，三分之二的纺织机，大部分化学纤维、电工产品、家俱、鞋、缝纫和针织品的生产都集中于生产联合公司。

参加工业联合公司的是独立的企业。与工业联合公司不同的是，生产联合公司的组成部分是生产单位。

本书在研究生产单位的活动时，既考虑到调节其法律地位的经济法规，又考虑到建立生产联合公司的各部行使法规的实践。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立法使生产联合公司本身有权作出决定或制定对生产单位的法律地位有重大影响的工作程序。只有对这些情况进行分析，才有可能大体上阐明生产单位这种新的经济结构的实质。

当本书谈到生产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时，指的也是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组成单位。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生产单位的法律地位	(1)
生产单位的概念	(1)
任务	(4)
管理	(5)
财产和经济核算	(8)
权利和义务	(15)
计划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7)
在科技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1)
基本建设和大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4)
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6)
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9)
在财务、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8)
生产单位的责任和解决争议的程序	(46)
第二章 生产单位的经济联系	(53)
概述	(53)
生产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	(58)
生产单位与联合公司的企业（组织）之间的 经济联系	(74)
生产单位与不属于本联合公司的企业（组织） 之间的经济联系	(85)

第一章 生产单位的法律地位

生产单位的概念 建立生产联合公司产生了新的经济组织——生产单位。《生产联合公司条例》规定，生产联合公司是统一的生产经济综合体，参加综合体的有工厂、科学研究、设计制造、工艺设计机构和其他生产单位。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1973年3月2日的决议中指出，生产部门和分公司同样是生产单位。例如，加入伏尔加苏联五十周年汽车厂的是：工艺上和产品专业化的主要和辅助车间、工段等生产部门以及有关管理的职能机构。挖土机厂的分厂则作为生产单位加入塔林挖土机制造生产联合公司。

作为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组成部分的生产单位不是法人，《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对它不适用。

这样一来，在建立生产联合公司时企业转变为生产单位。因此，在阐述生产单位的概念时，必须明确它与企业有什么共同之处和不同之处，生产单位的法律地位与车间和工段的法律地位是否相同。

对《生产联合公司条例》、各工业部批准的生产单位的示范条例和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具体生产单位条例（这些条例下面将详细叙述）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企业 and 生产单位之间有许多共同的地方。

生产单位完成的任务，也是企业要完成的任务。生产单位象企业一样，组织和实现生产过程和保证生产产品。

企业和生产单位在法律地位方面的共同点，也表现在生产管理领域具有的权利相同。生产单位对内部范围的职权，只有在它不行使生产管理方面的许多职能的情况下才受到限制。因为这些职能是由主体生产单位（联合公司的专门管理机构）集中实现的。

对由联合公司批准的生产单位条例的分析表明，总经理主要授予生产单位在生产业务管理方面，也就是对内部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一般说来，企业和生产单位行使的内部权利是相同的。

生产单位应当把注意力集中于解决生产业务和工艺上的问题。这既涉及那些由若干在成品制造的一般工艺流程方面具有明显专业化特征的生产单位组成的生产联合公司（一般是机器制造联合公司），也涉及那些由数十个生产单位联合组成的生产联合公司（一般是采掘工业联合公司）。主体生产单位的管理机构（专门的管理机构）应当完成生产单位共同的计划、财务和其他管理职能。

企业和生产单位在法律地位方面的共同点还表现在有相同的建立和清理程序（在两级管理体制情况下，由部审定）、相同的内部结构（其组成部分有车间、工段）和组织结构等，因为生产单位，也象企业一样是由经理（厂长）领导的工作人员的集体，经理（厂长）的任命和免职是按部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等等。

但是生产单位又区别于企业。例如，生产单位的经营管理权限是由政府的决议确定，并由它所参加的生产联合公司给予补充规定。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仅由政府的决议确定。

生产单位不象企业具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只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与企业不同的是，生产单位在银行没有结算帐

户。

生产单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剥夺了对外部联系的经营自主权。另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实质上意味着确立新的管理形式，而保留了旧内容，这就不可能实现完善管理和建立生产联合公司的目的，提高生产效率的任务。

因此，不能在企业和生产单位之间划等号。它们是不同的经济权利结构。但是也不应陷入另一个极端：把生产单位同车间和工段混为一谈，认为它们是一样的。虽然生产单位也象车间和工段一样，不能享有法人的权利，《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对它也不适用，但是它的法律地位在本质上区别于车间、工段、科室的法律地位。

这些差别特别表现在下述方面：生产单位的权利是由立法和生产联合公司规定的。车间、工段、科室的权利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技术检验科、总会计师、法律服务处）才由立法规定。根据《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9条，联合公司总经理有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给予生产单位补充权利。这些权利相当广泛。此外，在许多情况下立法本身还扩大了生产单位的权利。例如，设在联合公司所在地以外的生产单位，可以在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建立往来帐户，可以在苏联建设银行建立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帐户。车间、工段是不享有这种权利的。

法令规定，拨出部分物质鼓励基金、部分社会文化措施和住房建设基金由生产单位支配。这些基金的数额，根据各个生产单位经济活动指标的定额确定。此外，也可以拨给生产单位部分生产发展基金。这些基金是不拨给车间、工段的。

《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的许多条款规定了保障生产单位

的权利。立法并没有对车间、工段规定这种保证。

车间、工段无权签订经济合同。生产单位可以代表联合公司行使这种权利，而合同的明细表、形式和履行合同的責任则由联合公司确定。关于生产单位的经济联系将在下面详细叙述。

生产单位在一定范围内是贷款结算关系的主体。它不仅有权代表本单位进行业务结算，而且可以代表联合公司进行业务结算。

可见，生产单位比工段有广泛经营管理权和自主权，但又比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自主权要少。

任务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规定的只是它的主要任务，没有规定生产单位的任务。各部批准的生产单位示范条例和具体生产单位条例，一般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例如，天然气工业部的生产单位示范条例，对生产单位的主要任务作了如下规定：完成联合公司所确定的生产计划，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相应的产品品种的需要；合理利用拨给的基本建设投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效率。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部规定下述任务作为工厂——生产单位的主要任务：完成规定的各项指标的计划任务；在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内部经济潜力、严格厉行节约和增加盈利的基础上，以最小的劳动和物质资源消耗达到高的经济指标；在尽一切可能使生产集约化、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运用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装备；改善劳动安全和保健的条件。

苏联轻工业部认为生产单位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经常改进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苏联煤炭工业部则认为是加强劳动和生产纪律，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和住房条件，创造稳定干部的条件，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实现环境保护措施。

苏联有色冶金部详细地规定了生产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任务：实行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空气、土壤和水库遭受工业和生活上的废弃物、生产污水和残料的污染，反对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因此，生产单位面临的任务和企业是相似的。

生产联合公司批准的具体生产单位条例一般是转述部关于这些单位的示范条例规定的主要任务。如果没有这种示范条例，则由生产联合公司自己规定生产单位的主要任务。

在一些生产单位的条例中没有规定它们的任务，这不能认为是正确的。每一个工厂、矿场应当了解集体面临的主要任务是什么，这必须在生产单位的基本法律文件——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的条例中作出规定。

管理 生产单位由经理（厂长）领导，他们由联合公司的总经理（经理）任免。

主要的科学研究、设计制造和其他大型生产单位的经理（厂长）是根据苏联各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任免^①。

克麦罗沃“卡波立”塑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克麦罗“卡波立”塑料工厂条例规定，工厂由联合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领导，他由化工部部长任免。

^①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上述生产单位的领导由上级机关按联合公司领导任免的程序任免。

某些条例规定了对经理（厂长）的要求。例如，煤炭工业部1980年12月5日批准的《采煤联合公司的矿场经理示范条例》指出，矿场经理职务要任命有领导工作才能，受过高等矿业教育，在煤炭工业部担任过领导和工程技术职务的、工龄不少于5年的人担任。

《顿涅茨化学冶金厂条例》中说明，工厂厂长应系统提高自己的技术经济水平和政治水平，以自己的模范行为教育工作人员，使之认真履行他们所承担的义务、诚实和具有原则性、对缺点持不妥协态度。

生产单位条例中一般列入总工程师和副经理（厂长），有时在相应的职权分散的情况下还列入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法律室主任（法律顾问）、技术检验科科长等，由联合公司领导根据生产单位经理（厂长）的报告任免。

生产单位经理（厂长）组织本单位的所有工作，并对其活动负责。他作为联合公司委员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25条）成员，应保证使生产单位的利益与整个联合公司的利益相一致。

《生产联合公司条例》规定，在生产单位的权限范围内，经理（厂长）不须委托书即可以生产单位名义活动；根据现行法令、《生产联合公司条例》和具体生产单位条例，支配属于生产单位的财产、下达命令、在银行开立往来帐户和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和建设银行的规定为生产单位开立其他帐户；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经济合同；根据劳动法录用和解雇职工以及对职工实行必要的奖惩措施。

生产单位的管理处和工会委员会共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为车间、工段、科室和其他部门以及工人和小组规定竞赛条件，进行总结和确定竞赛中的优胜者；解决鼓励先进集

体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生产单位管理处的代表向工会委员会报告计划草案、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完成计划、集体合同规定的任务、集体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措施情况以及为消除工作中的缺点所采取的措施。

许多生产单位条例中规定：在生产单位内设立具有咨议机关权利的技术经济委员会，参与讨论生产经济活动的重大问题。比如说，鞑靼自治共和国石油生产联合公司扎里里苏联五十周年石油天然气开采管理局，就建立了这种委员会。

为了广泛吸引职工参加解决生产单位及其结构部门的问题，在生产单位建立常设生产会议，它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8年6月18日批准的这种会议的条例进行活动。

生产单位职工大会（会议）根据管理处的报告讨论生产计划草案，计划完成情况总结；讨论集体社会发展计划和措施的实行情况；讨论集体合同草案和完成合同义务的进度；讨论生产问题、使用经济刺激基金和日用品生产基金问题；讨论劳动和生产纪律、遵守内部生产规章的状况等问题。管理处向大会（会议）报告为执行上次大会（会议）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研究的结果。

在生产单位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管理处对它们的工作应尽力给予协助，研究它们的建议和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揭露出来的缺点。

生产联合公司对生产单位的生产、财政和经营活动进行监察。

生产单位条例规定，在讨论和决定领导生产单位的所有问题时按一长制与委员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这种结合

是管理的重要原则。生产单位经理（厂长）按一长制原则进行领导。同时，对经营活动的重要问题需要经过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决定。

生产单位设有车间、工段、科室、处和其他结构部门，它们的活动是以生产单位经理批准的条例为根据的。采用这些条例应有助于发展内部生产的经济核算，加强纪律性和提高对交办事务的责任心。

生产单位的内部劳动规章是根据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决定制定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征得有关工会组织，生产单位管理处和工会委员会的同意（《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30条）。

财产和经济核算 按照《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11条），生产单位的活动是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的概念是立法中的一个新概念，因为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活动是以经济核算为基础的。很显然，所说的不是术语的细微差别，而是生产单位的经济核算与企业的经济核算不完全相同，它具有特殊的性质并更加受到限制。

一方面，生产单位应从收入和支出的情况来评价其工作的成果，因为工作指标是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决定作为奖励拨给它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数额的基础。另一方面，生产单位财产的独立性限制在一定范围，但这个限制范围不应影响其利益和削弱其责任心。

生产单位的经济核算也不同于车间的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中，车间的经济核算被看作是“内部”核算。生产单位的经济核算首先要求具有经批准确

定的计划指标（参见下述内容）。指标的性质决定生产单位业务经营的自主权，而生产单位能够解决法令和生产联合公司规定属于它职权内的问题，则是生产单位自主权的保证。

为进行经济活动，拨给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相应的财产。它包括构成联合公司法定基金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划归联合公司的，反映在其资产负债表上的资金。

生产联合公司按《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14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公司活动的目标、计划任务和财产用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业务管理下的财产行使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

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其主要部分固定给生产单位使用。并划拨给它们一部分为完成生产计划所必须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

按照规定的定额拨给生产单位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定额是根据产量、制造产品的消耗、生产中使用的物资的价格和某些物资的流动资金定额确定的。如果产品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的条件未发生足以引起修改定额的变化的话，制定的流动资金定额是长期的，要使用许多年。

生产单位获得由其支配的部分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还可以得到由联合公司规定的部分生产发展基金（《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40条）。如果生产单位参加用生产残料制造日用消费品和生产用品，它可以获取和支配部分日用品生产基金，以奖励工作人员和改善他们的文化生活设施。拨给生产单位的基金数额，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有关工会组织同意，按生产单位参加生产上述日用消费品和生产用品的份额比例确定。